

第十二篇

經過過程的三一神、祂的工作、 以及祂工作的結果

讀經：利二六1～13，約壹五20～21，太二八19，提前三15～16，弗二21～22

- 壹** 利未記二十六章一至二節說到不可製造偶像、謹守耶和華的安息日、敬畏神的聖所；我們需要認識這三點的內在意義—經過過程的三一神、祂的工作、以及祂工作的結果。
- 貳** 我們不該有偶像；這表徵我們不可在神之外有其他的尋求目標，免得失去我們享受神聖產業的地位—1節：
- 一 神自己必須是我們獨一的目標；我們是神的兒女，不可在祂以外還有所追求—詩七三25～26。
 - 二 『偶像』指那些是異端的代替品，頂替了真神—約壹五21：
 - 1 偶像是一切頂替真神的東西；真神就是我們所經歷作我們生命的三一神—21節。
 - 2 我們這些真神的真兒女，應當儆醒、保守自己，遠避異端的代替品，以及一切頂替我們那真實、實際之神的虛空之物；我們與這位神在生機上是一，並且祂對我們是永遠的生命—三1，五11～13，20～21。
 - 三 新約啓示，我們的神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就是經過了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並復活這些過程的一位—約一14，六57上，來九14，羅一3～4：
 - 1 『經過過程』指三一神在神聖經綸裏所經過的步驟；『終極完成』指明這過程完成了一約一14，二22，七39，加三14。
 - 2 雖然神在祂的性質和本質上是永遠且不改變的，但在祂的經綸裏祂經過了一個過程—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。
 - 3 在成為肉體之前，神沒有經過過程，只有神性，但藉着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，三一神經過了過程，終極完成為那靈—約七39。
 - 四 那靈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—加三2，5，14，

第十二篇(續)

五5，16，18，25，六8：

- 1 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乃是『那靈』—三2，5，14：
 - a 我們都需要接受一個異象，看見那靈就是三一神、那人耶穌、祂的人性生活、祂的死與復活的複合品—約七39，徒十六7，羅八9～11，腓一19，加三14。
 - b 那靈是經過過程、複合、包羅萬有、賜生命、內住、七倍加強、終極完成的靈，作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完成，成為祂所揀選、救贖、重生、更新、變化、模成並榮化之三部分人永遠的分，作他們的生命、生命的供應和一切。
- 2 主耶穌釘十字架並復活以前，還沒有終極完成的靈—約七39：
 - a 神的靈從起初就有了，（創一2，）但那靈作為基督的靈，（羅八9，）耶穌基督的靈，（腓一19，）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的時候還沒有，因為主耶穌尚未得着榮耀。
 - b 主耶穌在祂復活時得着榮耀，藉這得榮耀，神的靈就成為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之耶穌基督的靈—路二四26，腓一19。
 - c 末後的亞當，也就是在肉體中的基督，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；從此以後，耶穌基督之靈兼有神聖和屬人的元素，包括基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實際—林前十五45下，徒十六7，羅八9。
- 3 『終極完成的靈』一辭，指明那靈經過了過程，因而成了終極完成的靈—約七39，加三14：
 - a 那靈是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和復活之過程後的三一神—約七39。
 - b 三一神經過了這過程的每一步，如今是終極完成的靈，作神新約經綸的福—創一1～2，加三14。
 - c 終極完成的靈，複合的靈，乃是在基督裏的信徒今天能進入的神聖奧祕之範圍—約十四20。

第十二篇(續)

參 我們要謹守神的安息日；這表徵我們該知道神的工作完全是由祂自己完成的，使我們可以享受；我們不需要作甚麼工—利二六2上：

- 一 我們需要學習接受、重視、尊重、並享受神所作成的，而不試圖為自己作甚麼—約一16，二十22，林前三21～23，四7：
 - 1 我們該否認自己的工作，只尊重神的工作，並安息在祂裏面—太十一28～29。
 - 2 神要我們停下自己的作為，被基督所頂替，並且避免品嘗任何基督以外的東西—加二20，約六57，賽五五1～2，五八3。
 - 3 享受那追溯不盡豐富之基督的路，乃是以祂作我們真安息日的安息，停下我們自己同我們的生活、工作和行動，並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、人位和頂替；這樣我們就經歷基督作復活的大能，使我們被變化，並在諸天之上翱翔，遠超每一屬地的阻撓—太十一28～30，賽四十28～31。
- 二 我們需要知道三一神為我們作了甚麼，並且高度尊重父、子、那靈的工作—太二八19，林後十三14：
 - 1 父的工作包括：
 - a 在創立世界以前揀選信徒—弗一4。
 - b 豫定信徒得兒子的名分—5節。
 - c 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差來了祂的兒子—羅八3。
 - d 在子裏來並在子裏作工—約五17，24，30。
 - e 在子裏經過死—來九12，徒二十28，約壹一7。
 - f 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—徒二24。
 - g 叫基督坐在諸天界裏，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並使祂向着召會作萬有的頭—弗一20～23。
 - h 呼召、赦免、稱義信徒，與信徒和好，並接納、重生、洗淨、聖別、榮耀信徒—羅八30，33，五10，十四3，帖前二12，五23，來八12，彼前一3，約壹一9。
 - i 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信徒的心—加四6。
 - j 使萬有互相効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—羅八28。

第十二篇(續)

- k 將撒但踐踏在信徒腳下—十六20。
- l 將許多信徒帶進榮耀—來二10。
- 2 基督的工作包括：
 - a 將神帶進人裏面，並使神與人成為一一約一1，14。
 - b 服事人—太二十28。
 - c 撒國度的種子—十三19，24，37。
 - d 消除魔鬼的作為—約壹三8。
 - e 作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—約—29。
 - f 瘦除那掌死權的魔鬼—來二14。
 - g 重建神的殿，使其成為團體的殿—約二19～22。
 - h 成了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下。
 - i 是主，運用祂在萬有之上的主宰權柄，以完成神聖的經綸—徒二36。
 - j 建造召會—太十六18。
 - k 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我們的大祭司，為我們代求—來五10，七24～26。
 - l 是地上君王的元首，治理全世界，使福音得以廣傳，召會得以產生—啓—5。
- 3 那靈的工作包括：
 - a 使世人知罪自責—約十六8～11。
 - b 重生信徒—三5～6。
 - c 用全備的供應供應信徒—腓—19。
 - d 聖別信徒—帖後二13。
 - e 變化信徒—林後三18。
 - f 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實際—約十六13。
 - g 將神的愛澆灌在信徒心裏—羅五5。
 - h 膄信徒—林後—21，約壹二20，27。
 - i 是基督身體的一—弗四3～4。
 - j 向眾召會說話—啓二7，11，17，29，三6，13，22。
- 肆 我們需要敬畏神的聖所；這表徵我們該對神在那作祂居所、具體化身並彰顯的基督裏，並在那是基督的擴大、作神居所並永遠彰顯的召會裏，所是並所完成的一切，有所敬畏—利二六2中，約—14，十四2～3，

第十二篇(續)

西二9，林前十二12，弗二21~22，提前三15~16：

- 一 首先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並祂那使我們得安息的工作；接着是祂工作的結果，就是那作基督的彰顯與擴大的召會—利二六1~2。
- 二 『他們當為我造聖所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』—出二五8：
 - 1 出埃及記啓示，神拯救的目標，乃是在地上建造神的居所—8~9節，二九45~46，四十1~2，34~38。
 - 2 利未記二十六章二節裏的聖所，含示神在基督裏的居所、具體化身並彰顯，以及神在召會裏的居所並永遠的彰顯—弗二21~22，啓二—10。
- 三 召會乃是神的家，神的居所—提前三15，來三6，彼前四17：
 - 1 召會作神的家，乃是神的居所—是神能得着安息並寄託的所在—弗二21~22。
 - 2 神的召會乃是活神的家—提前三15：
 - a 神的家就是神的家人—弗二19：
 - (一) 居所（家）和家庭（家人）都是一個實體，也就是一班蒙召、重生、並由神自己內住的人—彼前一3，二5，林前三16。
 - (二) 基督與祂身體上的肢體不是分開的，乃是住在他們裏面；照樣，父不是在祂家人中分開的一員，乃是在祂所有的兒女裏面—羅八10，十二4~5，林後六16。
 - b 神的家在神聖的生命上是生機的，在神聖的性情上是生機的，在三一神裏是生機的；因為召會是生機的，所以召會能生長—弗二21。
 - c 在說到召會是神的家時，保羅說到神是活神—提前三15：
 - (一) 活在召會裏的活神，對召會必是主觀的，不是僅僅客觀的—林前三16。
 - (二) 因為神是活的，召會作神的家也就在祂裏面、憑祂並同祂活着；活的神與活的召會，同活着、同行動、同工作。

第十二篇(續)

- 3 召會是神的家，父的家，乃是擴大、宇宙、神人二性的合併，作為基督為父用神聖的榮耀所榮耀的結果—約十二23，十三31～32，十四2。
 - 4 提前三章十五至十六節指明，召會作神的家乃是神顯現於肉體：
 - a 這兩節經文含示，不僅作頭的基督自己是神顯現於肉體，連作基督身體的召會也是神顯現於肉體。
 - b 神顯現於召會、基督的身體、和活神的家，作祂在肉體裏擴大的團體彰顯。
- 伍 看見了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同祂的工作，以及祂工作之結果的異象，會將我們構成順從者，接受神的祝福—利二六3～13。